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文 號：摩信(108)通字第429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摩根基金」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之部分變動事項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2019年7月份「摩根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已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主要變動內容如下：

(一)下列3檔基金增加揭露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且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為證券借貸之上限：

-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二)調降下列5檔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之上限：

-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之證券借貸上限改為5%(原為20%)
-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之證券借貸上限改為10%(原為20%)
-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之證券借貸上限改為10%(原為20%)
- 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之證券借貸上限改為10%(原為20%)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之證券借貸上限改為10%(原為20%)

(三)增加揭露下列6檔基金可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之境內債權證券：

-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 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環球短債基金
- 摩根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二、有關前述變更及其他相關修改事項，本公司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並已將前開公開說明書相關修訂內容上傳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唐德瑜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686 Fax :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morganam.com.tw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